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3號

抗 告 人 吳素貞 住南投縣○○里鄉○○路000巷0號

代 理 人 吳尚臻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1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○○○、○○○連帶給付抗告人110萬元，嗣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具狀追加相對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為共同被告，原審於112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抗告人於112年11月3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，將請求金額由110萬元擴張為630萬元，原法院認其追加不合法，裁定駁回追加之訴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-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固不在此限，惟因訴之追加，係利用原有訴訟程序所為之起訴，如原告在第一審程序為訴之追加，應在原訴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在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訴之追加，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經查，抗告人於111年9月22日提起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16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聲明請求○○○、○○○應連帶給付抗告人110萬元；於112年10月6日具狀追加○○○、○○○為共同被告；於112年11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聲明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等4人）應連帶給付抗告人110萬元；原法院於112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抗告人於112年11月3日具狀為擴張訴之聲明為：「○○○等4人應連帶賠償抗告人630萬元及依原定方式計算之利息」，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卷宗核對明確（見本案訴訟卷第11、333至334、397至403、451至452頁）。抗告人於本

院訊問時自承其因未及在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，始於言詞辯終結後為追加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則抗告人係於原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為訴之追加，依前開說明，抗告人所為訴之追加，與法不合。原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法官 林孟和
法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